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其中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797.87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32,576.86 万元	亏损：-220,805.6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债权人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 年 1 月，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

了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等工作，深圳中院摇珠选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积极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充分估计，公司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88,503.68万元，从而导致业绩情况差异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